

##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高毅辉、文富胜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平进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姚浩、刘顺明、刘昊嘉、李好胜、张宇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毅辉：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先后负责及参与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和恒泰艾普、净雅集团等项目。此前曾主持或参与过吉林化纤、吉恩镍业等 IPO 与再融资项目。

文富胜：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参与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平进：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先后参与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6 号

注册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Ken Zhengyu HE(何正宇)

电 话：(020) 22328888

传 真：(020) 32299868

联系人：陈宇

业务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35%的中信联合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801.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金石投资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信证券所属直投公司，其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7%。中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保荐人为同一控股股东）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第 015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起息日为 2009 年 4 月 1 日，利率为 4.374%。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

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08年1月3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会，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公司内核小组同意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三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16,0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国区业务部、海外业务部、产品战略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鹏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08号】，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10%、82.82%、47.64%、18.0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035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在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将做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广东威创依法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8月12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8月2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100805号）。广东威创于2007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第0283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号）。

通过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原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35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广东威创的全部资产、业务投入股份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已经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和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以下简称为“VW”）和交互数字平台（以下简称为“IDB”）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强调指出信息产业要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总体趋势，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国务院所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20 项高技术信息产业，其中就包含大屏幕液晶显示、数字光学处理（DLP）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等产品；在国家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用于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的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产业。2008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领域。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产业调整与

振兴规划的主要任务中包括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以及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通过核查上述各项产业政策，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就从事 VW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06 年起发行人推出又一可视化信息沟通产品 IDB，2008 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44%。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广东威创 200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由何小远、何泳渝、刘建国、Will Wei Qi（齐伟）组成，何小远为董事长。广东威创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 Will Wei Qi（齐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Ken Zhengyu HE(何正宇)担任公司董事，会议选举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为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何泳渝、何小远、陈宇、刘建国、熊翌旭、郑德理、刘国常、张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德理、刘国常、张平为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2005 年 8 月 20 日，广东威创第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为公司总经理，陈宇、熊翌旭、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威创 200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刘建国、熊翌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任命江玉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江玉兰自广东威创成立以来一直在广东威创从事财务工作。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宇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江玉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通过核查历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查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声明，本保

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威创投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威创集团持有威创投资 100%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Ken Zhengyu HE(何正宇)、何小远和何泳渝三人为姐弟关系，合计持有威创集团 40.291%的股权，且何泳渝和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为威创集团和威创投资的董事，Ken Zhengyu HE(何正宇)、何小远、何泳渝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核查威创投资、威创集团的股权证明文件和董事任职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书，向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部、中国区业务部、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询问了业务运行情况，核查了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保荐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向发行人了解并实地观察了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

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兼职情况出具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创投资和威创集团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在本单位任职和领薪情况说明。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人了解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的部门设置，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设了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置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与行政管理部、产品战略部、流程与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海外业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中国区业务部、研发中心等部门。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VW和IDB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同类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全体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于2008年1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2009年7月11日，深圳鹏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已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人核查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196,024,091.32 元，总资产为 423,771,730.58 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6.26%。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122,909.79 元、136,136,125.62 元、109,803,932.76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48,090.30 元、136,049,845.60 元、88,150,833.63 元。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人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35,60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6,315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121,61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03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4%，不高于20%；
-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765.3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和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额为 44,871 万元，与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末总资产 42,377 万元接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全达产后，VW 的产能由现有的 5000 单元/年提升到 17000 单元/年，按发行人报告期内 VW 年销量增长 30%的水平计算，可以满足发行人 3~4 年的产能扩张需求；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的效率。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均位于广州科学城科翔路以南、科珠路以西的 KXC-E2-2 地块，土地面积 56,344 平方米，使用权 50 年，公司已经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号码为 08 国用（05）第 00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支付完全部土地出让金 1,690.32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项目批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达产后 VW 产能将达到年产 17,000 单元，较目前产能有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市场开发压力增大。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增长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有部分闲置，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IDB 市场拓展风险

IDB 是本公司在可视化信息领域的创新性产品, 于 2006 年下半年向市场正式发布; 2007 年公司开始 IDB 的试销, 重点推进代理商渠道的建设, 在本地会议市场和海外教育市场取得了一定成绩, 2008 年 IDB 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103.15 万元、1,835.48 万元, 分别较 2007 年增长 52.11%、34.32%; 2009 年上半年销售 1,340.46 万元。但是, 作为创新性产品, IDB 的市场拓展与推广需要经历一个过程, 是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IDB 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风险。

## （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增加 27,692.00 万元, 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 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2,524.75 万元; 同时软件投入将增加 3,569.00 万元, 预计每年新增摊销金额为 713.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收益, 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竞争优势明显, 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份期间, 发行人已在全球完成两千多个 VW 项目案例, 成功地树立了行业领跑者地位, 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发行人 VW 产品已连续三年被中国大屏幕投影设备协会确认为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2006 年全球综合排名位列前三。凭借发行人在大屏幕显示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于 2006 年所开发的 IDB 产品现已在军事推演、消防灭火救援预案与战评、交通事故分析、远程会诊等多个应用领域, 形成了针对群体业务活动的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 并得到了用户认同, 为发行人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所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 产业规模日益扩大, 产业链日趋完整, 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

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积累了多项国际、国内专利和世界领先的原创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本公司已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在国内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3 项；公司还拥有 PCT 成员国的专利优先权 5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73 项。2008 年 7 月，公司和其他 90 家创新型企业一道，首批被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三个部门联合授予“创新型企业”。

## （二）有效的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内行业先锋，研发一直是发行人高速成长的关键动力，多年来的市场竞争，使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的研发管理理念：以人为本，努力创造客户价值。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加强对研发团队的投入，制定了核心产品和技术密切相关、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架构；采用了适合发行人的研发管理流程的集成产品开发 IPD 模式；制定了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计划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等一系列措施。

在优秀团队、有效管理系统和激励体制的基础上，发行人已拥有了超高分辨率视频处理与显示、处理器技术、信号的高速传输与交换、屏幕定位、应用软件工具与平台的核心技术。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7 年、2008 年同比分别较上年增长 35.72%和 15.59%。

公司推行“三层业务链”的产品组合战略，核心业务、增长业务和种子业务全面推进。公司的核心业务——VW 产品稳定增长，在现有应用领域继续纵向挖掘，行业应用普及面的扩大拓宽了产品的横向发展空间，海外市场逐渐打开局面，这些都将导致 VW 的收入扩大、利润提高；公司的增长业务——IDB 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进展，产品价值得到市场初步认可，代理商营销体系基本搭建完成，产品销售有望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和后续研发，IDB 占公司

收入的比重将持续上升；公司也在积极研发公司的种子业务，为下一个阶段的增长打下基础。为实现“三层业务链”体系，公司一直在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同时加强对销售网络的建设，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在海外建立营销网络。

#### **（四）发展方向明确，募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中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VW）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扩大产业化规模，解决发行人产业化中的一些关键技术，提升发行人各类基础数据管理能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配合公司的战略选择，支持快速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和市场领先的战略目标，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能力，实现持续增长，保证发行人先行者战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对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评价**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3,20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广州科创应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5,345 万股的 10% 计算，广州科创应转持的股份数为 5,345,000 股，高于广州科创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根据《通知》的规定，广州科创应按实际持股数量（3,207,000 股）转持，即应将所持发行人全部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451 号），同意广州科创持有发行人的 320.70 万股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广州科创根据要求，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了承诺，将所持发行人的 3,207,000 股国有股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账户。

通过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广州科创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国有股转持事宜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文富胜  
 文富胜 2009年7月20日

高毅辉  
 高毅辉 2009年7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陈平进  
 陈平进 2009年7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09年7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0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09年7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2009年7月20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部高毅辉和文富胜担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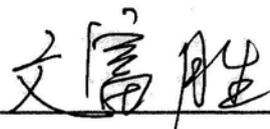


王东明

被授权人



高毅辉



文富胜

